

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东中心路（穗盐路-广佛新干线路段）交通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项 目 编 号：_____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海浪环境水务（广东）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 订 时 间：2016年5月20日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海浪环境水务（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河东中心路（穗盐路-广佛新干线路段）交通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协助完成报告的报批。

3. 咨询方式

1)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文件后，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甲方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现场监测，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按照监测成果报送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实际监测时间从《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报审日期开始至递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时间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见附表（已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补办手续的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金额为¥148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具体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计算暂定价；最终结算以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础，按文件重

新计费及下浮执行。

2) 水土保持监测费：以建安费为计算基础，按文件计费及下浮；

本项目估算建安费暂定为 4120 万元，编制费为：

$30 \div 5000 \times (4120 - 5000) + 30 = 24.72$ 万元。

下浮 40%，编制费用为： $24.72 \times (1 - 40\%) = 14.83$ 万元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 3 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监测结算价至 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可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一式 2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付合同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 0.5%；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付合同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春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凌子琴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各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受托方: 海浪环境水务(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dhhsb@163.com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鄱阳村西区一街 2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锦隆花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0501668839000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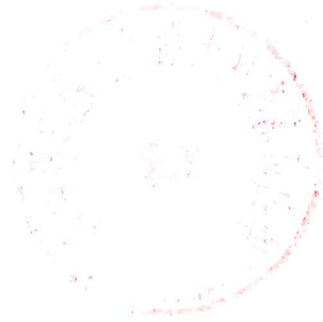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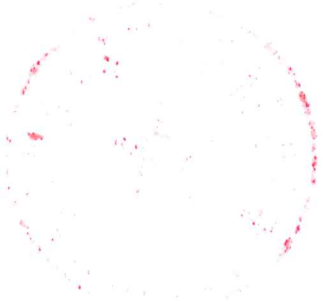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MA4UYCMC8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02021714





Handwritten mark or scribble on the left margin.

Handwritten mark or scribble on the left margin.
